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售股章程中「財務資料」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完成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作以下調整。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折合港元) |
|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4.60港元計算..... | 456,966 | 931,679 | 1,388,645 | 0.99 | 1.13 |
|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6.10港元計算..... | 456,966 | 1,248,890 | 1,705,856 | 1.21 | 1.39 |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編製，基於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68.9百萬元減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1.9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或6.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文所述的調整，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包括1股分為10股的有條件股份拆細自動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後已發行1,404,112,34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44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匯率)轉換為港元。閣下不應認為此轉換即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金額。
- (4) 計算未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入本集團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批准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76.1百萬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以下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估計 |
|-------------------|-----------------------------|
| 估計綜合利潤 | 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 |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 人民幣0.10元(0.11港元) |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綜合利潤乃摘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利潤估計」中所載的利潤估計。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利潤估計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利潤估計」。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綜合利潤而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合共1,404,112,340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所報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44元兌換1.00港元轉換為港元。閣下不應認為此轉換即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金額。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分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建議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的第(A)和(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去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之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之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款項有否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